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本字禾	服務機關	1.台北市議會	會			1.議員	
下私八姓石	子多乃	加以7万7% 例	2.			11以71号	2.	
香石	1.偶及:	未成年子	女	配布	男及未	成年-	子 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姓	=		名
無			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南港區中南段2	小段 355 地號		486	10000 分之 1214	李彥秀
台北市	內湖區石潭段 4	小段 112 地號		12,865.39	20000 分之 170	李彦秀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1	南港區研究院路 11.12 平方公尺)	(2 層主建物,	陽台附	108.42	全部	李彦秀
1	南港區研究院路 11.12 平方公尺)		陽台附	108.42	全部	李彦秀
1	內湖區金湖路 (3 尺,雨遮 0.46 平力		12.07	129.38	全部	李彦秀
台北市編號 90	內湖區石潭段 4 /) 號)	小段建號 3755(停車位	5,823.74	23800 分之 191	李彦秀
台北市編號 9	內湖區石潭段 4 / 1 號)	小段建號 3756(停車位	6,518.56	3366 分之 40	李彦秀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(四) 航空器

型式製造廠名稱國籍村	標示及編號所 有 人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他幣別存 別 - 或旅行支 有	存	台	上富邦 上銀行 大銀行 大銀行 大銀行 大銀行 大銀行 大銀行 大水	放	方南 方南 和分 業部 分有[港分	司	李李李李	彦秀 彦秀 彦秀 彦秀	8	a	554 90	額 ,597 ,226 ,422 ,789 0
別	字款	台站。	上富邦 上銀行 大銀行 大銀行 大銀行 大銀行 大銀行 大銀行 大水	邦銀行 邦銀行 行仁和 行營計 攻股任	方南 方南 和分 業部 分有[港分行	行	李 李 李 李	彦秀 彦秀 彦秀		a	554 90 172	,597 ,226 ,422 ,789 0
別	存	台	上富邦 上銀行 大銀行 大銀行 大銀行 大銀行 大銀行 大銀行 大水	邦銀行	行南;和分类部分有[港分行 限公	司	李 李 李	彦秀 彦秀 彦秀	8		554 90 172	,226 ,422 ,789 0
別	存	華係台灣	七銀行 喬銀行 彎郵叫 放	亏仁和	常部 分有[司	李 李	彦秀 彦秀	名		90	,422 ,789 0
別	存	華係台灣	喬銀行 尊郵 政 放	う 学 放股化	業部 分有[限公		李	彦秀	名		172	,789 0 額
別	存	台灣	対 放	攻股(分有			李	彦秀	名			()
別	存		放							名		折台幣/	額
別	存	(總				幾		講	ń	名		折台幣/	
·或旅行支		(總				幾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講	<i>6</i>	名		折台幣	
	〔票〕	(總									折合和	月 古 市	貝納
	と票)	(總											
	〔票〕	(總											
	と示し	(總)	/语 c/25				= \						
月	-	,	Т.			7	t) —		de Se	北人	- か ハ	※女 /H	b des
			(金	-					額	折合	利 台	幣價	- 一
	<i>:</i> /=	E UL T	7 # /	11. al-	TS 200	北岭	研 改	4 1	700 0	00 =)			
:票, 票券 賈額:4,5(也有1	頁證.	芬總	1頁 額:	4, ;	500, U	00 7G)			
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面價額	總		額
			李彦	季			450,	000)	10		4,500	,000
費額:		元)										
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面	面價額	總		額
費額:		元)										
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面	面價額	總		額
	價額:	:	<u> </u>	元	,)	<u> </u>			1		I		
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面	面價額	總		額
			實額: 元 類 證券(總價額:	實額: 元) 類 所 證券(總價額:	實額: 元) 類 所 有 證券(總價額: 元	實額: 元) 類 所 有 人 證券(總價額: 元)	實額: 元) 類 所 有 人 單 證券(總價額: 元) 類 所 有 人 單	實額: 元)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證券(總價額: 元) 類 所 有 人 單 位	實額: 元)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證券(總價額: 元)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	實額: 元)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d 證券(總價額: 元)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d	寶額: 元)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證券(總價額: 元)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	寶額: 元)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總 證券(總價額: 元)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總	實額: 元)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總 證券(總價額: 元)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 債權(總金額: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13,156,319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權(房 貸)	李原				限行營業部 方襄陽路(10,156,319
抵押權(信 用貸款)	李				富邦銀行 5內湖區3	 	號				3,000,000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1.李彥秀尚有未辦理繼承登記房屋 4 棟,土地 34 筆,存款投資等,係被繼承人李金璋遺產,地號爲基隆市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559 地號等 34 筆,繼承人共 4 人。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李彥秀 申報日期: 96年11月06日